

雲林縣 114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- 『溫馨祖孫情』親子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緣 起：

為感恩祖父母輩對家庭及社會的付出，教育部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為「祖父母節」。由於社會結構及家庭型態的逐漸變化，傳統家庭組成的形式逐漸改變，孫輩與祖父母間的互動機會也漸漸減少，因此配合祖父母節辦理『溫馨祖孫情』親子繪畫比賽，其理念即聚焦於祖孫同樂共同彩繪親情互動，透過彩筆紀錄下祖孫親情的美麗片段，達到促進代間彼此理解，強調祖孫雙向家庭世代關係的交流，並轉化為具體實踐。

貳、目 的：

- 一、藉由溫馨祖孫情繪畫主題，廣邀隔代親子於活動現場彩繪，共享溫馨互動促進親情交流。
- 二、闡揚孝道精神，透過繪畫表達親情天倫，祖慈孫孝之美麗風景。
- 三、促進藝術與家庭及代間教育結合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- 四、透過比賽方式互相觀摩及交換經驗，以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動績效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

伍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荊桐國小

陸、參加對象：雲林縣各公私立小學及幼兒園學童

柒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彩繪：統一使用大會提供的比賽用紙，繪畫工具不限(畫具、畫板、顏料及用品請自備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斗六市縣立體育館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)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 比賽行程如下：

| 活動時間 | 活動主題、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：00~09：00 | 報到及領取比賽用紙 |
| 08：00~11：00 | 繪畫比賽 |
| 10：00~11：00 | 收件(報到處交件後即可領取參賽紀念品) |

- 四、比賽主題：以呈現祖孫情誼之親子溫馨互動為主題，如祖孫一起運動休閒或生活點滴為繪畫內容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時間：當日 8:00 起至繪畫比賽服務台報到領取比賽用紙後開始比賽。
2. 收件時間：當日 11:00 前作品繳回報到處，即可領取參賽紀念品，逾時繳交視同棄權參賽。
3.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，畫紙背面方格內請填妥各項基本資料及作品授權書內容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4. 比賽地點以當天祖父母節會場為範圍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1、幼兒園組
- 2、國小低年級組
- 3、國小中年級組
- 4、國小高年級組

七、獎勵：

- 1、每組錄取名額如下(視作品質量得以從缺)。
第一名：錄取 1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精美獎品乙份。
第二名：錄取 2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精美獎品乙份。
第三名：錄取 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精美獎品乙份。
佳作：各組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精美獎品乙份。
- 2、各組佳作以上學生指導老師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。
(各組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；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:00 截止，本比賽以網路報名為主，並開放部分現場報名。
- 2、採個人或團體報名〈一律線上報名〉方式，請連結下列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。
※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Q89ro>
- 3、現場報名原則以 50 個名額為上限(網路報名之參賽者，當日上午 9 點前未完成報到時，名額開放給現場遞補報名)。

報名 QRCode:



九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或老師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
十、結果公布及頒獎：

- 1、結果公布：參賽得獎學生暨指導老師名單，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同步公布於荊桐國小校網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欄。
- 2、頒獎：本次比賽不另外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學校派員或得獎者依公告領獎時間，攜學校職章或得獎人證件於上班時間洽指定地點領取
(聯絡電話：5842065 荊桐國小轉學務處 704)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及得獎作品一律不退還，且著作權歸主辦單位，做為倡導家庭教育及公益推廣活動之用。
 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主題、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。
 - 三、各組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將予以從缺(從缺以評審老師評定之)。
 - 四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，並公布於本縣教育網網站。
- 玖、本計畫經函報指導單位核備後實施。
- 拾、經費：詳如 114 年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概算表。